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寄發予其股東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浙江紹興慧聚水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位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的重大及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063,500,000股（包括588,000,000股內資股及475,500,000股H股）。其中貴州永利持有588,0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29%。誠如通函所述，買方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浙江永利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浙江永利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貴州永利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有權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75,500,000股股份（約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4.7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股份使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且並無其他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胡華軍先生由於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其他董事均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以下為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 | | 投票數目 (佔總投票數目的概 約百分比) (附註) | |
|----|---|------------------------------------|------------|
| | | 贊成 (附註) | 反對 (附註) |
| | 普通決議案 | | |
| 1. |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紹興柯橋領悅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代價人民幣 32,500,000 元出售浙江紹興慧聚水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16,340,000 (100)% | 0 (0)% |

*有關提呈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附註：上述投票數目及投票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 50%的投票贊成第一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婁利江

中國浙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婁利江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震波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j-yongan.com>。

*僅供識別